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洪必育
相　對　人　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少帆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萬零貳拾元後，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字第九七四二七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補字第三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係聲請人陷於民法第92條所定不自由之意思表示下所為，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故依法聲請停止執行。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7427號執行卷宗及本院108年度補字第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屬實。又相對人聲請拍賣聲請人所有坐落在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上門牌號碼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〇號3樓建物（下稱系爭標的物）雖於民國108年1月10日拍賣期日，由第三人洪文賢拍定，惟尚未發給系爭標的物之權利移轉證書，亦未分配價金，上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依聲請人之主張，倘其確得以撤銷簽發本票之意思表示，自將生影響相對人所取得票據權利之效力，而有足以排除系爭執行程序之

權利，若不停止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將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其聲請停止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者，系爭標的物業經拍定，拍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69,889元，高於執行債權金額600,000元，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相當於600,000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所生損害，應以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補字第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期間所生之利息為據。又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金額，不得上訴第三審，則該訴訟事件至二審確定，依據司法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其期間約為3年4個月，據此標準計算結果，本院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00,020元【計算式：600,000元x 5%x(3+4/12）=100,020元】為適當，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00,020元屬適當。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法　官　李代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秋燕